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灯塔热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灯塔热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灯塔市兆麟西路
3. 法定代表人：常玉宏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灯塔热电 100%的股权。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灯塔热电资产总额 77,026.33 万元，负债总额 40,197.1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165.73 万元，资产净额 36,829.18 万元，营业收入 23,163.91 万元，净利润-925.19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92,128.27 万元，负债总额 1,295,355.5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51,005.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3,827.66 万元、资产净额 496,772.70 万元、营业收入 592,199.47 万元、净利润-46,536.67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债务人：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主合同

本合同债权人广发银行和灯塔热电子 2016 年 9 月 9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 E3051-100-16403 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本合同债权人广发银行和灯塔热电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陆仟万元整

小写：¥60,000,000.00

(2) 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共同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债权人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至主合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灯塔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灯塔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20,59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7%，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额度合同；
- 3、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